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4 年 3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1 | 10403020047 | 投書人因買早點（中華路389號前）臨停路邊遭開罰單，就細節部分請警方釋疑：臨停時間如為3-5分鐘以內，應不開罰單。警方當場告知：人離開車即算違停，此說法是否正確，請告知投書人，並取消該罰單。 | 警察局 | 法律的尊嚴在於「執行」，而非「勸導」。新竹市連續蟬聯全國車禍率及車禍死亡率榜首多年，已成為市恥之一。就你來信所言，您看見了警察於本市重點整頓交通路段站崗仍大膽放心的違規停車，顯見其他無警察站崗或出沒處的違規情形益加嚴重。交通秩序混亂為多數守法市民所詬病，期盼您一起加入交通守法的行列，您來信所提「臨停時間為3-5分鐘以內，（警察）不（能）開罰單」實屬謬誤，法規上僅容許殘障人士上、下車三分鐘之臨停，若您為殘障人士可檢附殘障手冊及身心障礙停車識別卡向應到案監理站投書。 新竹市警察局秘書科局員吳慶聰 03-5242091 |
| 2 | 10403020014 | 中華路五段648巷路口溫度計時器慢分故障，反應一個月有餘，如無法修復，請關閉電源。 | 交通處 | 有關您來信反映中華路五段648巷路口電子鐘故障情形，經查該路口廠商已將故障電子鐘先前關閉，惟經詢台端反映上述路口尚有時間慢分之情形，將再次請廠商前往現場查修，若無法修復將先關閉電源；並辦理報廢拆除事宜！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37，吳衛理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 |
| 3 | 10403020018 | 投書人建請增加巨城站免費公車路線及班次。 | 交通處 | 有關您反映巨城站免費公車增班一事，向您說明如下：本府刻正辦理公車路線班次整併之研究規劃，您的建議將納入考量。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76，鍾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4 | 10403020020 | 社會處公益空間 1. 乘車等候區，投書人建請提供茶包及咖啡等。 2. 請舉辦績優志工票選。 | 社會處 | 有關您來信建議於乘車等候區供應茶包及咖啡飲用及舉辦績優志工票選1事，由於乘車等候區之規劃，屬巨城之規劃範疇，非本府職掌範圍，本府會將您寶貴的意見反應巨城知悉。另 |

| | | | | |
|---|-------------|---|-------|---|
| | | | | 外，本府固定於每年度國際志工日表揚服務滿 1000 小時之志工，以感謝志工的奉獻精神。如您仍有志願服務相關問題，亦歡迎您來電或至本府洽詢，聯絡電話：03-5352386 轉分機 302 張小姐。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敬上 104. 3. 3 |
| 5 | 10403020021 | 投書人建請 1999，增加接線服務人員，以利民眾使用無礙。 | 行政處 | 感謝您對 1999 服務專線的意見與建議，經本府行政處許小姐於 104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3 分與您電話聯繫未果，另以書面回復如下：有關本府 1999 專線目前值機人員的配置，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起增加固定值機人力，目前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為 5 席、上班日下午 5 時至 11 時為 3 席、假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1 時為 2 席、晚上 1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則均僅有 1 席，惟為改善佔線情形，本府已洽請委外廠商協助增加彈性支援人力。再次感謝您的建議，如尚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洽詢：03-5216121 分機 419，許小姐。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敬上 |
| 6 | 10403020023 | 新竹市相關活動應提早公告、宣傳，使民眾有共同參與感，並期使舉辦活動所有相關單位，能充分瞭解活動內容。 | 城市行銷處 | 首先感謝您關心新竹市相關活動，有關各項活動訊息歡迎上新竹市政府官網—活動訊息或市政新聞項下查詢 http://www.hccg.gov.tw 感謝您的建議(本案已於 104 年 03 月 02 日下午 16 時先以電話聯繫，無人接聽)，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104. 03. 04 |
| 7 | 10403030037 | 頂竹圍停車場靠近(伊藤萬游泳池)出入口處，有一位居住 R 層女性遊民在此時常遊蕩，與路過民眾攀談，此地遊民經常流動性撤走又復出，造成當地居民困擾與不安，建請有關單位積極處理。 | 社會處 | 您好！有關您反映本市頂竹圍停車場內遊民遊蕩、逗留之情形，本處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早上 11 時 30 分由遊民業務承辦人呂小姐與您聯繫。本處除定期前往該處訪視外，並提供保暖物資及遊民夜宿收容資訊，將增加聯合與轄區派出所、環保局前往該區域進行遊民規勸及稽查頻率。感謝您熱心提供資訊，使本府能夠落實遊民輔導服務。 如您仍有相關疑問，歡迎您來電或至本府洽詢，聯絡電話：03-5352386 轉 |

| | | | | |
|----|-------------|--|-------|--|
| | | | | 分機 203 張小姐。 |
| 8 | 10403050026 | 投書人建議：日後植栽樹木應加入評估日後適合樹齡 20 年的生長環境及美觀，請將植栽洞口挖深及洞距應離路面之必要寬度，均應加入考量規範，創造樹木長遠有利生長環境。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於樹木植栽種植應有生長環境空間一事，各案工程施作與植栽移植等皆有規範要求廠商及相關單位，本府現正草擬相關樹木作業規範事宜。有關樹木植栽生長環境，將會納入台端寶貴的建議作為作業規範評估規劃。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03-5216121 轉 259 萬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本案業於 104 年 3 月 9 日下午 13:32 與徐先生電話聯繫但無人接聽) |
| 9 | 10403050030 | 投書人表示：最近騎機車於道路上，忽然從背後被警察大聲喝斥投書人說：你是否喝酒騎車，投書人投訴：警察突然從背後叫住，如果騎士有心臟等疾病，發生事情，誰來負責，處理手段粗糙，應否請投書人停車剎住，再予詢問，請予改善。 | 警察局 | 交辦情形：彭先生您好：大函敬悉，請敘明地點及原由。 |
| 10 | 10403060011 | 明湖路 484 巷（新竹客運教練廠及茂竹大樓）附近有流浪狗出沒，時常攻擊路人、追車及攻擊其他動物之行為，請儘速捕捉安置於適切場所。 | 產業發展處 | 感謝您對於流浪狗問題之關心，捕犬人員於 3/6 及 3/10 前往捕捉，惟未見犬隻，捕犬人員將持續前往巡捕，再次謝謝您。（已致聯絡趙小姐） 承辦人：劉小姐 連絡電話：03-5368329 |
| 11 | 10403060029 | 投書人家住南部，老公前來新竹洽公，停車費繳交單因寄往登記戶籍地，家中長輩忘記通知投書人，今日電話至本府停管科詢問，兩位承辦員回答不一，其一說：去全家繳費即可；另一承辦員說：等候白色催繳單寄達再繳納即可，投書人表示：到底哪個說法正確？ | 交通處 | 有關您來信反映停車費繳款方式一事，本府路邊停車繳費單有兩種繳費方式，您可至超商繳納停車單或是收到本府所寄發催繳通知單至超商繳納，也請您至各地區監理站變更您的通訊地址，以便各類信件投遞確保您的權益。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83，王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12 | 10403090004 | 中華路（火車站前）南下至林森路到南外街，路面凹凸不平，請派員修補。 | 工務處 | 有關反映中華路至南外街路面不平整問題，經本府工務處陳小姐電話連繫未上，茲說明如下：該路段尚有污水 |

| | | | | |
|----|-------------|--|-----|---|
| | | | | <p>工程施工中其為營建署代辦工程，施作期程預計 104 年 6 月底完竣，俟工程結束後再辦理剷除加封事宜。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陳小姐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393）。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
| 13 | 10403090005 | <p>1. 食品路與西大路交叉口紅綠燈。 2. 博愛街與食品路交叉口紅綠燈。 此兩處紅燈閃爍故障，請派員修復。</p> | 交通處 | <p>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號誌故障問題一事，經本府交通處梁先生於 104 年 3 月 9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惟未接通，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本府已派員至現場修復號誌，目前旨揭路口之號誌運作正常。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37，梁先生；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p> |
| 14 | 10403100013 | <p>104 年 3 月 8 日晚上 7:00 左右至城隍廟吃晚餐，太太走至城隍廟前廣場沿階梯而下，因階梯高低落差太大且照明不足，差點摔倒在地。建請改善照明光線及階梯高低落差問題，以免遊客或市民摔傷造成國賠事件。</p> | 民政處 | <p>有關台端來信提及城隍廟廟前廣場階梯及照明等建議事項，本府已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上午轉請寺廟管理人員知悉，表示將研議改善方式，感謝您的來信。 民政處宗教禮儀科 敬上 承辦人：駱文良 電話：5216121 分機 353</p> |
| 15 | 10403100018 | <p>三月四日下午 17:10 於園區興安路搭乘市區 55 路公車，該車提早 5-6 分鐘開走，造成欲搭民眾被迫趕搭下班公車之無奈！希望市府嚴加督導並改善此一問題。</p> | 交通處 | <p>有關您來信反映 104 年 3 月 4 日搭乘本市 55 路公車 17:10 新安站提早發車一案，本府溫小姐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致電，茲書面回復如下：本府經檢視動態時刻，當天該車號 057-FV 於 17:08:40 秒即在起站「新安站」發車，提前約 1 分 20 秒發車，本府將依規罰鍰。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76，溫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p> |
| 16 | 10403110011 | <p>青草湖地下公有停車場出口左側轉彎處，有一(1公尺長障礙)標示牌，該路緣石牌已歪斜 45 度，投書人表示：業務單位曾告知投書人過年後會修復，但至今未有動作，請儘速修復。</p> | 交通處 | <p>有關您來信反映青草湖停車場地上路緣石損壞一事，經本府王先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與您電話連繫，茲以書面回覆如下：本府俟天候狀況良好儘速派員前往修復，以維護行人安全。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 分機 483，王先生</p> |

| | | | | |
|----|-------------|---|-----|--|
| | | | | ；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17 | 10403110014 | 明湖路九玄宮對面草湖橋－橋墩旁(明湖路口)請裝置凸透鏡一面，以保障行路人安全。 | 交通處 | 有關您來信反映建議於新竹市明湖路九玄宮對面草湖橋橋墩旁(明湖路口)設置反射鏡面一事，經本府交通處曾先生於104年3月12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經查該通道與明湖路路口處，其交通視距良好，且該巷道口(草湖橋至明湖路段)道路為AC鋪面便道，爰本府不予設置。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6121分機464，曾先生；或撥打1999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 敬上 |
| 18 | 10403120008 | 路燈編號：161124(位於浸水街)，台電反應：此路燈一經送電，電源即自動跳掉，請派員處理。 | 工務處 |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浸水街(路燈編號：161124)路燈不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4或5736251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
| 19 | 10403120014 | 信義路護城河兩邊的黑色石板路： 1. 民眾騎機車、開車均感不便。非但減速又怕輪胎磨損。 2. 婦女穿高跟鞋、及小孩推車均無法順利行走。 3. 此道路當初用意是予行人步行行走，但行人都以騎樓下行走為要，此難走的行道路，形同虛設，汽機車、行人皆三輸局面。 4. 道路是給民眾方便及安心使用的，不須冠上具文化特質大帽，否定道路應有的實用性及安全性。此具爭議的道路建請早日更新。 | 工務處 | 有關建議更新本市護城河兩側石板道路乙節，經查該路段石板路是否廢除改鋪設柏油路面乙節，本府交通處曾召開說明會及問卷調查方式與附近商家及市民溝通，在景觀考量及行車安全上尋求共識，調查結果無法取得共識(鏟平改鋪柏油及維持原狀各半)，本案仍俟交通處辦理調查評估後，以作為本府是否改為一般路面提供車輛行駛之依據。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已電於104.3.12向您說明) |
| 20 | 10403160009 | 民享街159巷15、17號前，路燈全天亮著，請儘速處理。 | 工務處 |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民享街159巷15、17號路燈全亮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路燈正常關閉。如您 |

| | | | | |
|----|-------------|--|-------|--|
| | | | | 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敬上(已電話連繫說明) |
| 21 | 10403170047 | 中和路 136 巷巷口於 3/13 日裝置路燈，投書人表示：該路燈裝置角度因有偏差，燈光直視中和路 117 號 1 樓(道格拉斯)補習班，造成老師因光源無法上課問題，建請改善。 | 工務處 | 有關本市中和路 136 巷口路燈照射刺眼乙節，本府已通知承包前往改善照射角度。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104.3.19 上午 11 時 40 分電話回覆) |
| 22 | 10403180049 | 高峰里寶山路 200 巷進去(比佛利)社區的警衛室門口前水孔蓋癱塌、下陷掏空，目前暫以木板蓋住，住戶表示：此水溝蓋下方，不知還有其他管路或線路埋設，希望市府派員檢查修復。 | 東區區公所 | 1. 有關台端反映高峰里寶山路 200 巷進去(比佛利社區警衛室門口排水孔蓋下陷掏空一事，經本所黃先生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與您電話聯繫說明：『本案於現地勘查時，社區警衛告知社區業，自行修復完成。 2.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建議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218231 分機 401；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敬上 |
| 23 | 10403190050 | 東大路 2 段 701 號道路充滿黑色機油及泥巴，請派員處理。 | 環保局 | 您投書反映有關東大路 2 段 701 號道路黑色機油及泥巴的問題，本局已派員清理，謝謝您對環保公共事務的關心。 環保局清潔科 承辦人黃昭勳 03-5388406-20 |
| 24 | 10403190051 | 投書人將車號 0000 裕隆車停放於南大路（徐信芳議員)辦事處附近，既沒劃紅線區又無人居住的屋簷下停放，遭警方拖吊，非常無奈表示：此處非紅線區又無人居住，至少應張貼告示警告駕駛人此處不可停車後，再次屢犯才予取締。請採納。 | 警察局 | 您於 104 年 03 月 19 日反映事項，經交由新竹市警察局查處，茲說明如下： 一、首先向您說明，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 98 年度交聲字第 295 號裁定書「…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舉發交通違規時，因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得將車輛移置 乃立法者賦予該等人員依具體情況為適當行為 之裁量權限。…」。 二、本案係民眾檢舉之案件，經調閱拖吊自小客車 0000 號之全程錄影情形，您所有之自小客車係於人行道上違規停車，妨害行人於人行道通行，始為本局依規定拖吊。本局除依新竹 |

| | | | | |
|----|-------------|---|-------|---|
| | | | | <p>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程序外，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3項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112條所列各款違規為取締之對象。</p> <p>三、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同仁羅小隊長聯繫，聯絡電話：(03) 5250382，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p> <p>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 敬上</p> |
| 25 | 10403240039 | 中正路 156 號之 1，大樓磁磚掉落，請儘速派員處理。 | 工務處 | <p>有關反映本市中正路 156-1 號建築外牆磁磚掉落乙節，經本府工務處周先生電話連繫，說明如下：本府業已通知管委會辦理改善，以維住戶安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周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403）。</p> <p>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p> |
| 26 | 10403240045 | 竹蓮市場一樓男廁所小便斗壞掉，發出惡臭，請儘速派員修復。 | 產業發展處 | <p>回覆有關台端反應竹蓮市場一樓廁所小便斗不通之問題，本府已請管理單位儘速處理並加強清潔工作，（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致電聯絡林先生）</p> <p>承辦人：黃先生 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 263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p> |
| 27 | 10403240049 | <p>今天下午 12:56 分發現車號 6476-RU 警車違停於中山路 310 號前紅線上，13:07 分經打電話 110 報警，13:18 分西門派出所派員前來將車開走，又將該部車違停於西門派出所前班馬線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車 2 次公然違法，視法律為無物，取締小市民卻疾言厲色。 2. 所有歷程，投書人全錄照相於手機上，如無妥善公正處理，將走法律途徑及媒體投訴。 | 警察局 | <p>有關您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來信反映「西門派出所警備車輛二次違停」等情事，經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p> <p>一、本分局已交由督察組查處中，俟查處完竣再行回覆您。</p> <p>二、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p> <p>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本案聯絡人員：徐進龍 聯絡電話：03-5253654</p> |
| 28 | 10403260023 | 3/21 市府舉辦馬拉松路跑活動，光復路 2 段 419 號的住戶，早上開車外出，大約 6:30 左右回家，因遇路跑活 | 教育處 | <p>感謝您的來電，於 4 月 1 日上午八時與您連繫未果，有關 2015 城市馬拉松路跑活動，光復路路段交通管制時間從上午六時至八時，於賽會舉辦前</p> |

| | | | | |
|----|-------------|--|-----|---|
| | | <p>動，遭警指揮須繞路回家，延遲 1 小時後才到家，投書人反映市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活動是否可每年輪換地點承辦。 2. 活動事前應有文宣告知附近住戶，以免影響該區塊住戶作息時間。 | | <p>一個月，由承辦單位會同相關權責單位於賽道經過的各里發放活動辦理 DM 與宣導，並於賽會前兩周懸掛告示，若造成賽道沿線居民的不便尚祈見諒，另關於每年輪換地點安排新的賽道，將納入未來規劃的基礎，以期能帶出不同的城市特色。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教育處 03-5216121#276 李湘茹。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敬上</p> |
| 29 | 10403270028 | <p>一、車號 0000：上午 11：41 分，於北門派出所旁紅線上違停，投書人檢舉未見警方取締開單。</p> <p>二、車號 0000、車號 0000SA：上午 11：41 分，於北門街 150 號旁黃線上違停，投書人檢舉未見警方取締開單。</p> <p>三、車號 0000（警備車）上午 11：41 分，於北門派出所前斑馬線上違停，投書人檢舉卻見非穿警察制服人員將車駛離，未見警方取締開單。</p> <p>投書人認為：即使身為警務人員亦應守法、依法行政開立違規罰單，更不該知法犯法，逃避違規事實。</p> <p>四、車號 0000：上午 12：59 分，於中山路 3 號違停於身心障礙停車位，請查察後開罰。</p> <p>五、車號 0000（非警備車）：上午 12：59 分，於中山路 3 號違停於警備車位，請依法處理。</p> <p>以上事項投書人手上都握有全錄照相於手機，可隨時提供警方佐證，投書人請求將處理結果回覆投書人。</p> | 警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本條立法意旨僅提供民眾「檢舉」之權利，然「查證」、「舉發」之責，係由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本於職權，依其個案具體違規事實援依適用條款舉發或處理之，合先敘明。 2. 本局為提供、整合民眾更便捷的交通違規檢舉管道、有效管考案件處理情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於 102 年 2 月份著手規劃建置「線上檢舉交通違規專區」網路平台，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網址：http://www.hccp.gov.tw/traffic/report.asp），歡迎多加使用（使用前請詳閱相關使用須知），建請您敘明違規事實及檢具違規證據資料逕向本局檢舉專區檢舉。又本局自建置「交通違規檢舉專區」以來，民眾檢舉相當踴躍，對交通違規情況已產生一定的嚇阻作用，但也不排除部分民眾利用這樣的管道，挾怨報復，甚至惡意栽贓，以及部分檢舉人質疑為何不予舉發。然本局於受理、審核案件時，採「從嚴認定」為原則，實為避免衍生更多的誤會而造成民怨，及警察執法威信遭受質疑之故。警察機關受理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根據所有證據審慎研判，經認定有違規事實後始予告發，此乃法律賦予警察機關之執法專業權限，檢舉人實應予尊重，警察機關無法單憑檢舉人認定違規即予舉發。 3. 如您當場發現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行為 |

| | | | | |
|----|-------------|---|-----|--|
| | | | | <p>，為加強服務民眾及加快處理流程，請多利用 110 或逕向轄區分局、派出所舉報（請敘明詳細路段地址、違規事實、車號等），俾利警方立即派員前往查處（取締）。</p> <p>4.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已明確規範陳情人應填具「真實姓名」為受理陳情要件之一。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的意旨外，並避免機關無法踐行查證程序造成業務執行的困擾。因此，本案擬以登記方式辦理。</p> <p>若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惠請不吝指教，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p> <p>本案聯絡人員：吳慶聰 聯絡電話：(03) 5242091 新竹市政府 警察局 敬啟</p> |
| 30 | 10403300041 | 南大路鐵路宿舍，投書人建請相關單位利用原址重新規劃，做成文化古蹟的一部分，加以設計利用，造福地方文創產業的開發，再就地目之便增加文化產值，請斟酌辦理。 | 文化局 | <p>感謝您對本市後站日式宿舍群的關心與建議，本局邱科長於 104 年 4 月 2 日與您電話聯繫，惟未聯繫上，故以書面回復如下：</p> <p>有關後站日式宿舍群，本局先前業邀請專家學者現勘，現勘結論為不具文化資產價值，先予敘明。惟本市對轄內日式宿舍建築的保存維護，已有初步成果，簡略說明如下：</p> <p>本市市定古蹟辛志平校長故居及李克承博士故居均為獨棟含庭園景觀之日式宿舍建築，業修復完成並委外營運，口碑尚佳，地址分別為新竹市東門街 32 號及勝利路 199 號，歡迎您參觀指教。</p> <p>另於廣州街新竹監獄周邊，本市業指定「新竹少年刑務所演武場」為市定古蹟，「新竹少年刑務所職務官舍群」為新竹市歷史建築，總計 19 棟日式木構造宿舍，包括演武場、丙種、丁種、二戶建、四戶建、單身宿舍等各種不同形式宿舍，目前正進行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中。未來修復再利用完成後，不但可讓民眾欣賞各種日式宿舍建築風格，也會是新竹市另一個重要景點。</p> <p>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03-5319756#262 楊小姐；或撥打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p> |

| | | | | |
|----|-------------|--|-------|--|
| | | | | 服務。 新竹市文化局 敬上 |
| 31 | 10403310012 | 中華路路燈故障： 1. 路燈編號:118116 2. 路燈編號:118166 3. 新光三越旁，面向中油站路口路燈不亮。 | 工務處 |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中華路三處路燈故障乙節，經查該盞路燈尚在保固中，本府已通知承包商儘速前往修復。 。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敬上(上述情形於 104.4.2 上午 8 時 30 分以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
| 32 | 10403310037 | 西大路 582 巷巷口，商家將烹煮攤位及清洗用具置放於騎樓下作生意，客人用餐於店內，造成騎樓下髒亂不堪，食材、碗盤堆放滿地，請查察： 1. 該店有無營業執照。 2. 騎樓下營業是否違法？ 3. 油煙、髒亂等問題應儘速取締。 | 警察局 | 有關您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來信反映「西大路 582 巷口騎樓置放烹煮攤位及清洗用具」等情事，經與您電話聯繫說明，茲以書面回復如下： 1. 本分局經通報所屬派員前往查處，已勸導該商家立即改善，並責由所屬加強巡邏、取締，以維用路人權益。 2. 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敬上 本案聯絡人員：徐進龍 聯絡電話：03-5253654- |
| 33 | 10403310038 | 建功一路 59 巷 12 號前，柏油路與水泥地之間不斷有水從接縫中滲出，請派員積極處理。 | 工務處 | 有關反映本市建功一路 59 巷 12 號前路面滲水乙節，本府業已通知自來水公司辦理改善。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務處養護科謝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敬上 |
| 34 | 10403310047 | 投書人反應城市馬拉松活動已結束一個星期有餘，但廣告文宣尚未清除，請派員處理。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反映頭前溪附近路口指示牌尚未清除一事，已通知設置單位芙洛麗大飯店立即拆除，並請飯店人員重新巡視所有設置路段。於 10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6 時先以電話與您聯繫確認設置路段，並取得您的諒解。 感謝您的建議，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直接洽詢 1999 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 敬上 104.04.01 |